

## 撒母耳記下 十四章 1-20

1.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，知道王心裡想念押沙龍，
2. 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，從那裡叫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，對他說：請你假裝居喪的，穿上孝衣，不要用膏抹身，要裝作為死者許久悲哀的婦人；
3. 進去見王，對王如此如此說。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。
4. 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，伏地叩拜，說：王啊，求你拯救！
5. 王問他說：你有什麼事呢？回答說：婢女實在是寡婦，我丈夫死了。
6. 我有兩個兒子，一日在田間爭鬥，沒有人解勸，這個就打死那個。
7. 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，說：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，我們好治死他，償他打死兄弟的命，滅絕那承受家業的。這樣，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，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上。
8. 王對婦人說：你回家去吧！我必為你下令。
9. 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：我主我王，願這罪歸我和我父家，與王和王的位無干。
10. 王說：凡難為你的，你就帶他到我這裡來，他必不再攪擾你。
11. 婦人說：願王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，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。王說：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。
12. 婦人說：求我主我王容婢女再說一句話。王說：你說吧！
13. 婦人說：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？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，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己錯了！
14. 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成為趕出、回不來的。
15. 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，是因百姓使我懼怕。婢女想，不如將這話告訴王，或者王成就婢女所求的。
16. 人要將我和我兒子從神的地業上一同除滅，王必應允救我脫離他的手。
17. 婢女又想，我主我王的話必安慰我；因為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，如同神的使者一樣。惟願耶和華—你的神與你同在！
18. 王對婦人說：我要問你一句話，你一點不要瞞我。婦人說：願我主我王說。
19. 王說：你這些話莫非是約押的主意嗎？婦人說：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：王的話正對，不偏左右，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，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。
20. 王的僕人約押如此行，為要挽回這事。我主的智慧卻如神使者的智慧，能知世上一切事。

## 撒母耳記下 14章1-20节

### 一、大衛的情感牽絆：罪未除去，罪必蔓延（撒下14:1）

《雅各書》1章14-15節：“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。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

### 二、約押的狡猾與計謀：體貼肉體的人（撒下14:2-3）

《羅馬書》8章5-6節：“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

### 三、罪惡的隱患：情感給魔鬼留了地步（撒下14:12-20）

《馬太福音》10章37節：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

### 結論：靠神的力量處理罪惡，避免蔓延

《哥林多前書》10章13節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## 《撒母耳記下》第14章1-20節的啟示：

### 1. 罪未除去，罪必蔓延

《雅各書》1章14-15節：“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。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

### 2. 情感不應凌駕於公義之上

《馬太福音》10章37節：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

### 3. 狡猾的肉體體貼會帶來不義的結果

《羅馬書》8章5-6節：“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

### 4. 修復關繫應以悔改與公義為基礎

《路加福音》17章3節：“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”

## 思考題

1. 約押在這段經文中以狡猾的手段操縱局勢，以達到自己的目的。我們在生活中是否也曾爲了自己的利益，體貼肉體、依賴人的智慧，而忽略了尋求神的公義和指引？
2. 大衛雖然允許押沙龍回歸，但並沒有真正面對押沙龍的罪，也沒有要求他悔改。我們在修復關繫時，是否同樣忽略了罪的處理，或者沒有讓悔改和公義成爲關繫修復的基礎？